从虚假的共同体到自由人联合体——共同体概念的历史考证

马俊峰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和社会学学院

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,市场能量不断释放,社会各个领域都弥散着商业的消费气味,在这种情形之下,人们在"共同体"中所固有的忠诚之精神逐渐丧失,其结果是:工作消极,生活变坏,社区萧条。当人们面对"共同体丧失"之时,对自我身份认同问题极其担心和焦虑,针对这种情况,有必要对"共同体"自身发展作一番历史考证,从我们的历史记忆中找回我们所失去的东西,从而重新建构"共同体",使它成为我们生活的庇护所或栖身之地。

"共同体"原指城邦设立的市民共同体。在亚里士多德《政治学》的语境之中,城邦(p0lis)属于"共同体"(koinonia)的一种。亚里士多德看到"共同体"起源于许多不同的群体,像丈夫和妻子、主人和奴隶这样的对子,以及家庭与村落,还有军队中的同伴,同一部落的成员。人们由于某种"共同利益"和"共同生活"的缘由而产生了"共同体"。可以说,亚里士多德的"共同体"是群体内部平等个体之间的自由之所,它旨在通过群体的"共同活动"来追求"共同善"和"共同利益"。而每个有共同利益的或活动的社会群体都是共同体,这样,"公共政治"似乎对应于城邦,城邦则是指"完美的共同体"、天然的共同体。因此,在古希腊,"共同体"意味着许多千差万别的参与者,他们拥有共同的目的,通过自身的"共同活动"行为来实现"共同利益"和"共同善",从而就构成"联合体"。

在罗马,"共同体"一词频繁出现在西塞罗《论义务》中,没有精确的含义。西塞罗把共和国定义为公共事务或人民的事物,他把"人民"(populus)定义为"不是以任意方式群集起来的人的集合",而是许多通过持守同一法律和共同利益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。"共同"这个词有"共同的东西"的观念。西塞罗在《论法律》中,使用"共同体"表示人和神一起构成的"社会"。从6世纪到9世纪,"共同体"表示"具有公共性质的集体会议"。这个词在中世纪所使用的含义是:"它指称一个由个体组成的团体,这些个体,通过他们的基于他们之间相互联系的共同行为,构成了一个或多或少制度化了的群体。"这就是说,"共同体"是指依靠政治发育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实在,以后逐渐指称社会群体。

从 11 世纪到 13 世纪," 共同体 " 以 " 公社 " (commune)的形式表现出来,公社从技术上讲,肯定是一个共同体,它是基于誓约的团体,誓约的存在就是公社的特征,其本质是 " 和平的制度 " 的具体化,其目的是防御性的。14 世纪原始的公社被其他类型的共同体取代,特别是社团、行业团体和共同体、协会、商业公会和同业公会,它们是以职业联合会的方式整合和融合了旧的地方自治制度,而原有的公社形式就逐渐消失了。14 世纪,奥雷姆提出一种 " 城市共同体 ",认为城市是自然交换的场所,人天生属于城市,注定要生活在城镇共同体中。而帕多瓦的马西留根据亚里士多德的《政治学》对共同体作了论述,提出一种完善的共同体,认为共同体自身有一个自然的基础,并为意志的相互一致所呈现,通过理性和技艺获得城邦的地位。至此,马西留在共同体的理解中已经渗透了人的意志,认为共同体的存在依赖人的意志,当然不是所有人的意志,而是那些公民的意志,这一观点影响了司各脱。司各脱认为,市民共同体是约定的共同体,是陌生人聚集在一起进入"主体间约定"构成的共同体,他的共同体是一种"参与性的共同体"。奥卡姆认为共同体是由个体的整体或者整个人类种族构成的,于是,他就提出一种"人类共同体"。当然,在中世纪,教会就是"信仰者共同体",它把权力委托给信徒的"更强有力的部分"。

在近代,马基雅维里主张"共同体"构建既不依赖自然,也不依赖神学,而是依靠人自身的 意志,这就把奥卡姆的共同体思想向前推进一步,并且马基雅维里揭去了披在"共同体"之上的 神秘面纱,除去了"共同体"的道德伦理功能,使得"共同体"从神学和伦理双重束缚之中解放出来,处于价值中立性之中。这就使得霍布斯看到,人凭借自己的意志,完全可以构建起一个"人造共同体"即"契约共同体"。这个"共同体"外壳非常坚硬,可以抵制外来的侵入,它既可以保护其内在成员的安全,又可以防止共同体的崩溃和瓦解。处在英国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洛克看到了工厂手工业、海外贸易和开拓殖民地的状况,认识到财产对人的自由极其重要,聚敛财产成为资产阶级的本性。伴随着财产的增多,资产阶级就构建起了不同的共同体,通过共同体对抗政府,以便使他们获取更多利益和享有更多的人的权利。基于这样的认识,洛克就降低了"人造共同体"即"契约共同体"的绝对权威,把"共同体"变成"安全和秩序共同体",这也构成了自由主义者对共同体的理解。由于英国工业发展迅速,"共同体"在工业社会发展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,因而"共同体"一词在当时的英国使用频率很高,不仅在商业贸易、政治文化、科学教育领域,而且还渗透到社会学和人类学领域。学者和专家们试图从"共同体"的视野出发,重新解读他们的历史,认识自己的政治文化,以此达到对自己身份的认同和生存方式的认可。

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产阶级国家,经济发展缓慢,但在思想方面远远领先于其他欧洲国家, 面对德国的分裂状况,哲学家们主张以"联盟"的方式解决诸侯国之间的对立和冲突。康德主张 建立 " 自由国家联盟制度 " , 黑格尔从议会或者国会发现国家、市民社会、家庭三者对立 , 主张 用绝对国家观念扬弃市民社会和家庭。施蒂纳等人试图以"联盟"形式解决资产阶级内部存在的 矛盾,这遭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,马克思恩格斯在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的"费尔巴哈"章中 使用"共同体"概念,并区分了虚假共同体和真实共同体,而在"圣麦克斯"一节,他们揭示了 施蒂纳关于"联盟"论述的虚假性,指出"联盟就是真正的现代国家,而国家则是施蒂纳关于国 家的幻想,他把普鲁士国家看成一般国家"。桑乔的联盟的全部历史在于:"在以前,在批判时, 他只是从幻想方面考察了现存的关系,而现在,在谈到联盟时,他就企图从这些关系的现实内容 方面来研究它们,并且把这些内容和先前的幻想对立起来……去掌握'事物的本性'和'关系的 概念', 但他没有做到使任何对象和任何关系'摆脱异己精神'。"这里的"联盟"(association)与 英国使用的词"Community " 有时候在同等意义上使用。当然,与"Community " 相对应的德语 "Germeinwesen", 一般表示一种形式上的或非正式的联合。根据 Megill 的看法, 恩格斯是把 "Germeinwesen"一词看做与法国的"Commune"一词具有同等意义,而马克思在《资本论》中 用"Germeinwesen"一词表示英国语境中的"共同体"(Community)。实际上,马克思恩格斯在 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中就已经使用了 Germeinwesen 这一概念。

在现代,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,信息传输技术的出现给"共同体"带来了致命的打击,那种原初"自然而然"共同体的"自给自足性"被破坏,共同体所蕴涵的同质性和共同性被一种异质性所取代。以相互连接在一起的情感为基础,以此保持根本性团结的共同体被激烈争吵、你死我活的竞争、讨价还价和相互吹捧的"活络合同"状态所取代。由于本原共同体的保护之墙被破坏,它自身的界限也就变得模糊不清。当共同体的围墙被破坏之后,身份认同随之产生,"身份认同"就成为共同体的替代品,人们基于安全和稳定的考虑,把"身份认同"看做是稳定和舒适的庇护所,在全球语境下,人们追寻"身份认同"而产生的担忧和焦虑就构成现代人的特征。

其实,一旦共同体丧失,它就不能像凤凰涅槃一样重生,注定要遭遇"坦塔洛斯式命运",似乎寻找一种完美的共同体是不可能成功的,这就使人容易对共同体产生一种悲观的宿命论。其实不然,并非确定性的共同体必然会使个体不自由,并非不确定的、流动的共同体必然会使个体自由。可以说,那种"身份认同"是基于具体的、个体生存的社群而生成的,因此,现实的、具体的"确定性"不仅不要求牺牲自由,相反,个体所构成的"自由联合体"会给人带来最大程度的自由。就此而言,马克思关于"人的依赖关系"、"物的依赖关系"和"个人的全面发展"的三种社会形态理论充分地阐释和论证关于人的焦虑、担忧、身份认同等诸种情形,是由于人还处于社会形态的第二阶段,即"对物的依赖关系",由于物像化的缘故,人还生活在一种被异化的"共同体"之中,即抽象的和虚假的共同体之中,这样,人没有获得完全自由,也不可能获得全面发

展。所以,人们只有通过克服产生这种虚假共同体的政治、 同体"即"自由人联合体"必将会实现。	经济和文化的原因	, 那种 " 完美的共